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大连市商业性温室大棚保险**  
**附加棚内作物种植保险条款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只有在投保了《大连市商业性温室大棚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

**第三条**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**保险标的**

**第四条**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温室大棚内种植的蔬菜、瓜果、花卉、苗木等作物(以下简称“保险作物”),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:

- (一) 由被保险人合法经营、种植和管理的保险作物;
- (二) 符合种植技术规范要求,有一定种植规模且生长正常的保险作物;
- (三) 已在当地种植两年以上的保险作物品种。

**投保人应将符合条件的保险作物全部投保,不得选择投保。**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五条** 在保险期间内,保险温室大棚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,保险作物遭受直接损失且损失程度达到 10%(含)以上的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与主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六条** 对于下列损失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被保险人不遵守蔬菜等农作物生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指导、违反现代化园艺操作规程、管理不善或栽培技术失误造成保险作物的损失;
- (二) 因生物灾害及药害造成保险作物的损失;
- (三) 因种子质量造成保险作物的减产或损失;
- (四) 保险温室、大棚主体因保险责任外原因发生倒塌而造成保险作物的损失。

**第七条** 对保险温室、大棚内常年生果品类作物,第五条所指直接损失仅限于植株本身的损失,不包括果实的损失。

**第八条** 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事项,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**保险金额和免赔率**

**第九条** 每亩温室、大棚及室(棚)内作物的分项保险金额参照实际成本投入或当地市场价值,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。其中:蔬菜类每亩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、水果类每亩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、苗木花卉类每亩最高不超过 80000 元,具体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**第十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损失金额的 10%。

### 保险期间

**第十一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保险作物的种植期且不超过一年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### 赔偿处理

**第十二条** 保险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=不同种类作物对应生长阶段的最高赔偿限额×损失面积×损失程度×（1-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）

（一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造成室（棚）内作物损失的，作物赔偿标准按下表确定：

种类	生长阶段	赔偿标准
		最高赔偿限额
瓜果类蔬菜、花卉及常年生果品	开花坐果前	有效保险金额×50%
	坐果后采摘前	有效保险金额×100%
	已开始采摘后	有效保险金额×80%
根茎叶类蔬菜、花卉	定植成活后 10 日内	有效保险金额×50%
	10 日后至采摘前	有效保险金额×100%
	已开始采摘后	有效保险金额×80%
观赏性花卉作物	出苗定植成活后 10 日内	有效保险金额×50%
	10 日后开花授粉有观赏价值生长期	有效保险金额×100%
	有商品价值及部分售出和赠予	有效保险金额×80%
苗木	苗期：播种出苗后，母株分离成活，分株独立生长至三叶期	有效保险金额×50%
	生长期：定棵至五叶期	有效保险金额×70%
	收获期：收获前一个月内	有效保险金额×100%
	出圃期	有效保险金额×80%
育苗	自播下种子到出苗	有效保险金额×50%
	第一次分苗	有效保险金额×70%
	第二次分苗到定植	有效保险金额×100%

1、全部损失：室（棚）内作物全部毁坏，失去商品价值，不能恢复生长，按上表规定种类、对应生长阶段的最高赔偿限额计算赔偿。

2、部分损失：室（棚）内作物部分毁坏，按上表规定种类、对应生长阶段的最高赔偿限额，结合室（棚）内作物损失程度计算赔偿。

3、损失程度=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数量（或损失产量）/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数量（或正常产量）

4、有效保险金额：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。

（二）室（棚）内作物已部分采摘的，在计算室（棚）内作物赔款时，按照采摘部分占有效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。多种作物混种的，赔偿金额要按照作物种类、生长阶段、损失程度分别计算。